

2003/63

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信托基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 2000/35 号决议，特别是其中的第 4 段，其中确立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以及各专门机构的成员国充分而平等地参加，

还回顾该决议第 6 段，其中邀请提供预算外自愿捐款以支助非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成员国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参加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附属机构的届会，

又回顾该决议第 16 段，其中吁请相关的捐助国政府、金融机构和其他组织向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利于联合国森林问题论坛及其秘书处继续开展工作，

注意到秘书处第三次会议关于秘书处地位的口头报告，以及许多国家表示的看法，即需要增加作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会员国对论坛会议的参与，

注意到信托基金是一项重要的资源，借此可开展支持论坛工作的活动，并保证更多的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代表以及这些国家的专家参加论坛会议和其他旨在支持论坛工作的会议以及特设专家组活动，

感谢一些捐助国政府对信托基金所做的预算外自愿捐款，以支持论坛及其秘书处，并看到还需要更多资源，

1. **邀请**捐助国政府、机构和其他组织向信托基金捐款；
2. **建议**大会决定可从信托基金中指定用于旅费和每月生活津贴的资金中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以及转型期经济国家的与会者提供旅费和每月生活津贴支助。

2003年7月25日
第49次全体会议